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4〕32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M20210913-1）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何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0.0964公顷（其中：园地0.0949公顷、林地0.0015公顷），房屋共0座。

三、征收目的：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4〕2号）文件执行。

五、社会保障：按照《关于梅州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3〕17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0753-2884318。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31号,联系电话:0753-211981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 1.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M20210913-1
- 2.关于梅州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3〕17号)
- 3.梅州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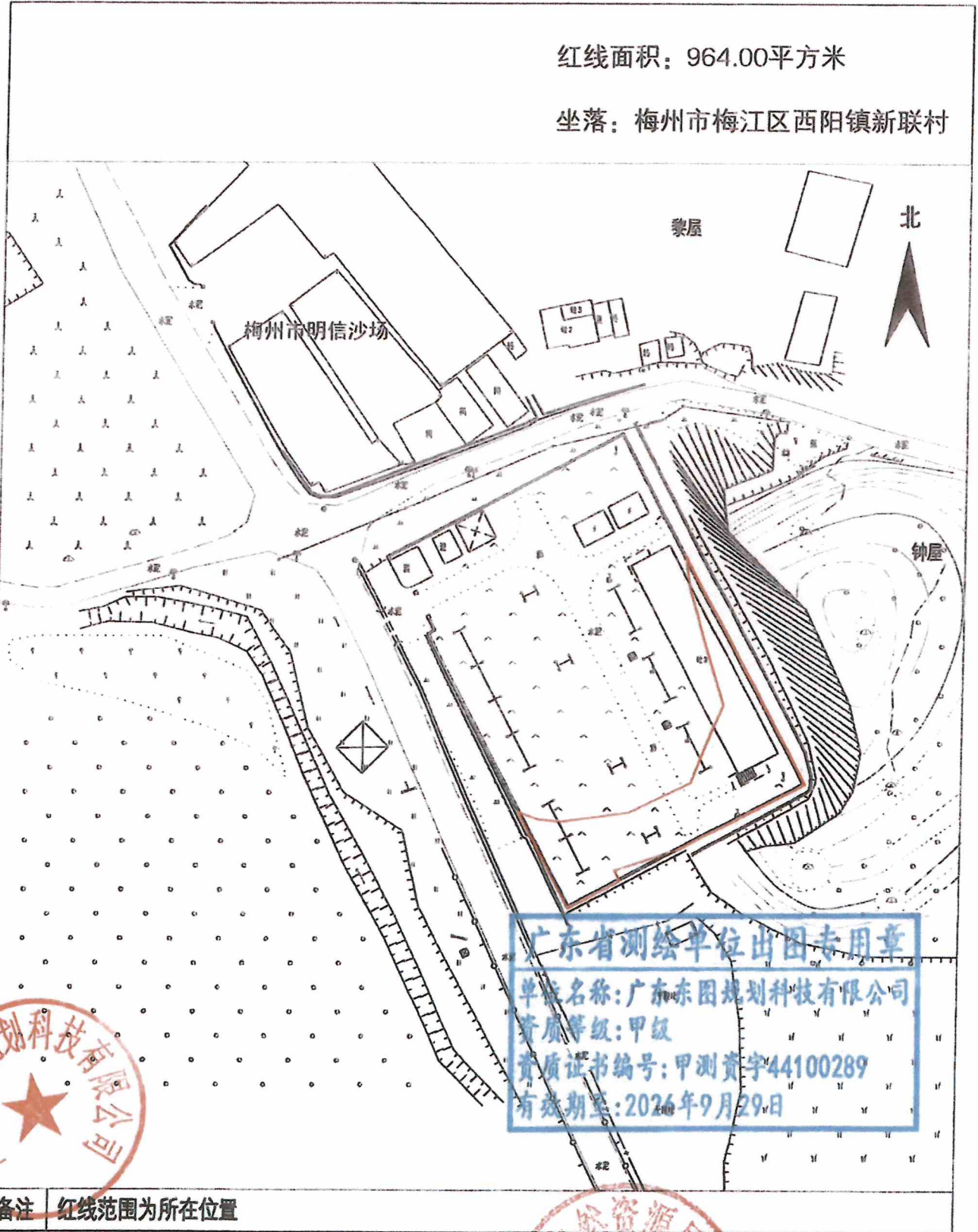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5日

#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m<sup>2</sup>

红线面积：964.00平方米

坐落：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289  
有效期至：2026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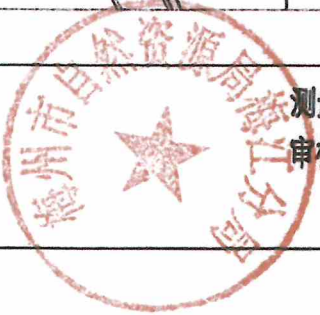
备注：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

测绘编号：M20210913-1

测绘日期：2021年9月

审核日期：2021年9月

1:1100



测量员：梁荣斌、朱梦军

审核员：张金海

#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3〕17号

## 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 1.446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3447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3日



## 梅州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何屋、钟 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1895	5.1660	18	1.1061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股份 经济合作社	0.2565	5.1660	18	0.2386
合计	1.4460			1.3447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3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